

因达孚新材料 5000 吨高纯石墨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因达孚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项目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诚信承诺	10

1 项目概述

高性能特种石墨是国际上近 50 年来发展起来的新产品，特种石墨是指采用等静压成型方式生产的石墨材料，特种石墨由于成型过程中通过液体压强均匀不变施压，制得的石墨材料性质优异，具有：成型规格大，坯料组织结构均匀、密度高，强度高；各向同性(特性与尺寸、形状、取样方向无关)等优点，因此，特种石墨也称为“各向同性”石墨。各向同性石墨的定义是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热性能等静态特性具有各向同性，异向比为 1~1.1 的人造石墨，是以冷静压成型技术生产的特种石墨是新兴石墨材料，由于特种石墨具有一系列优良特性，它必然会与高新技术、国防尖端技术紧密相联，特种石墨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子及太阳能光伏产业、机械制造、石油化工、金属连铸、硬质合金、玻璃制造、生物医疗、航空航天、以及核能事业、军事工业等行业和领域等；特种石墨材料是 21 世纪最有价值的新材料之一，随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特种石墨的国内国际市场容量与日俱增，发展潜力巨大。

随着全球科技的飞速发展，半导体产业、EDM（电火花加工）精密加工行业以及连续铸造行业等领域不断迈向新的高度，对于高性能基础材料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在众多关键材料中，高纯石墨凭借其独特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如优异的导电性、导热性、化学稳定性以及高精度加工性能等，在上述行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成为推动这些产业进步的关键因素之一。近年来，半导体制造工艺不断升级，芯片集成度越来越高，对生产过程中所使用材料的纯度和性能要求近乎苛刻。高纯石墨材料作为半导体制造中用于加热元件、支撑结构等关键部件的重要材料，其质量直接关系到芯片生产的良品率和性能稳定性。然而目前，高质量、冷静压的特种石墨产品生产技术主要掌握在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发达国家手中，国内用户对于高性能特种石墨的供应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进口，尤其是高端的等静压石墨产品。这不仅导致国内相关企业在采购成本上居高不下，而且在产业供应链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方面也面临着诸多潜在风险。为了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打破国外技术封锁和产品垄断，提升我国在高端石墨材料领域的自主供应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因达孚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5.0 亿元建设年产 5000 吨高纯石墨材料项目，专注于生产高品质的等静压石墨，为国内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材料基础保障。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为景德镇市高新区新能源产业标准厂房，项目位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腾路以南，顺风路以东区域。项目分期建设，两期建成后年生产 5000 吨提纯类的等静压超高纯石墨，其中一期 2000t/a，二期 300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因达孚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委托知行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过程中，因达孚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一次公示、二次公示，采取网络、报纸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因达孚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知行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上进行了网络第一次公示，主要公开的信息包括：1、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4、公众意见表连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络、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以下信息……”。本次公示的时间、内容符合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形式，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网址 <https://gxq.jdz.gov.cn/zwzx/gggs/t1014920.shtml>。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期间，并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于2025年5月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14日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公开：

- (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本次公示的时间、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时，可以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因此，项目可免于张贴公示。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进行公开，公示网址是 <https://gxq.jdz.gov.cn/zwzx/gggs/t1025715.shtml>，具体公示内容见以下截图：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 征求意见稿必须通过报纸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23日和2025年5月26日在经济晚报上进行了两次公示, 公示内容见以下截图:



图 3.2-3 报纸第二次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并未收到查阅纸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并未收到公众电话、邮件形式的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意见：“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故本次公众参与公众中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报批前公开情况：

在报送《因达孚新材料 5000 吨高纯石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给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前，因达孚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40606-1-1.html>）进行公示了公参说明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和格式按照生态环境部指定要求编制。具体公示如下：



报告书和公参说明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均为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因达孚新材料 5000 吨高纯石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因达孚新材料 5000 吨高纯石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因达孚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因达孚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